

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岐政〔2023〕13号

关于调整岐岭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，由于人员变动，经研究决定，岐岭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主 任：	陈茂全	（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）
副主任：	阙少华	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	邱智鹏	（统战委员、工会主席）
	钟梓城	（岐岭司法所所长）
成 员：	林太源	（党政办负责人）
	谢 璐	（妇联主席）
	陈国贤	（社会事务综合办干部）
	陈文钊	（司法所协理员）

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陈国贤同志兼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